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月，當時，同利印刷註冊成立。於印刷行業從業逾18年的執行董事謝女士於2012年3月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同利印刷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的空殼公司，謝女士決定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收購同利印刷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平台。由於於關鍵時刻同利印刷為一間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的空殼公司，謝女士的初步投資額（即收購同利印刷之代價）為1.0港元。其後，同利印刷於2012年7月於中國成立同利紙製品（河源）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謝女士於初始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的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於業務發展的初始階段，我們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並主要將訂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判予威力印刷，而我們從事接受訂單及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例如模切、過膠及排序。

於2014年8月，謝女士決定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業務。謝女士確認，於關鍵時刻，威力印刷曾邀請其重新加入擔任其總經理，彼（作為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認為其無法貢獻所需時間及決定不再承擔擴充（為業務進一步發展的必要步驟）所涉及的風險。謝女士認為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須成立自有印刷業務以成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而此舉就實施及日後持續管理而言，相當耗時耗資且此刻可能難以確定其回報。同時，考慮到彼等於印刷行業的經驗以及彼等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雄心，謝女士認為，林先生及陳先生為引導本集團進入下一階段的合適買家，而出售為其提供套現投資的良機。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林先生好友，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尤其是生產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林先生及陳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謝女士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我們的業務，總代價為2.0百萬港元，乃參考同利印刷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1.6百萬港元並計及業務前景釐定。林先生及陳先生通過彼等自身財務資源為彼等各自的代價部分各自撥資1.0百萬港元。

謝女士於2015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於關鍵時刻，威力印刷決定淡出及終止其印刷業務，而林先生及陳先生經考慮謝女士對我們的營運及印刷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業務規模擴充後要求謝女士重新加入我們。於2015年11月，我們的自有印刷機投入使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用，開展印刷業務。實施自主印刷業務標誌著本集團自然增長成為一站式綜合印刷服務提供商，且大幅提高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自此，我們持續升級生產設施，拓展業務至目前規模。因對我們的業務持樂觀態度及為我們的發展提供進一步營運資金，謝女士於2017年3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投資。

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如下：

2012年1月	同利印刷註冊成立。
2012年3月	謝女士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
2012年5月	我們首次獲得FSC/CoC認證。
2012年7月	同利印刷成立同利紙製品(河源)，主要從事印後程序的後期工序，例如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
2014年8月	謝女士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出售業務。
2015年11月	我們獲得印刷經營許可證及我們的自有印刷機投入使用，開展印刷業務。
2016年1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2016年2月	我們首次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6年5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2017年3月	謝女士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同利印刷十股股份。
2017年4月	我們首次獲得國際玩具業協會商業行為守則合規證書。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向初始認購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發行一股股份，其於同日轉讓予精智；(ii)向精智發行899股股份；及(iii)向Fortune Corner發行100股股份，全部繳足入賬。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智及Fortune Corner分別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富球控股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19日，其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繳足入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球控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富球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同利印刷

於2012年1月4日，同利印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同利印刷向獨立第三方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3月6日，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謝女士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14年7月14日，同利印刷向謝女士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代價為9.0港元。於2014年8月25日，謝女士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轉讓五股股份，各自代價為1,000,000港元，乃參考同利印刷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計及業務前景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同利印刷50%及50%股權。

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認購協議，同利印刷向謝女士配發及發行十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同日，同利印刷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40股股份，各自代價為40.0港元。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同利印刷45%、45%及10%股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後，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4. 富球控股收購同利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分節。

同利印刷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執行同利紙製品(河源)提供的印刷服務有關的其他行政工作。

### 同利紙製品(河源)

於2012年7月20日，同利紙製品(河源)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利紙製品(河源)由同利印刷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同利紙製品(河源)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執行董事決議案，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由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0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29日，根據同利紙製品(河源)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執行董事決議案，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44.0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同利紙製品(河源)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執行董事決議案，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削減至18.2百萬港元。同利紙製品(河源)的註冊資本減少已於2017年5月22日妥為合法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同利紙製品(河源)目前的註冊資本18.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

同利紙製品(河源)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 主要收購及出售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分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3月17日，同利印刷與謝女士、林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同利印刷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謝女士同意認購同利印刷十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10%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為12,290,000港元。謝女士已付代價10,00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2,290,000港元，並確認為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內。認購於2017年3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姓名	:	謝婉珊
認購協議日期	:	2017年3月17日
認購股份數目	:	同利印刷十股股份
代價	:	10,0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2017年3月21日為5.0百萬港元及2017年3月30日為5.0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基準	:	經考慮：(i)認購時間，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時同利印刷或其控股公司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通量；及(ii)謝女士於2015年11月重新加入我們並擔任總經理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每股投資成本	:	約0.133港元
發售價折讓	:	折讓約48.8%（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	7.5%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提名權利** : 謝女士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
- 禁售承諾** : 謝女士並無作出禁售承諾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其中一部分<sup>(1)</sup>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 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我們相信有關款項將提供額外資金支持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全數動用

附註：

- (1)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謝女士已自願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謝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 謝女士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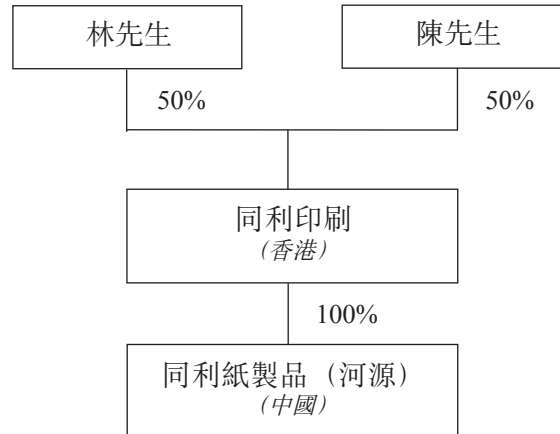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謝女士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認購協議條款及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前超過足28日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4-12(2012年10月)(於2017年3月更新)。

## 重組

下表闡述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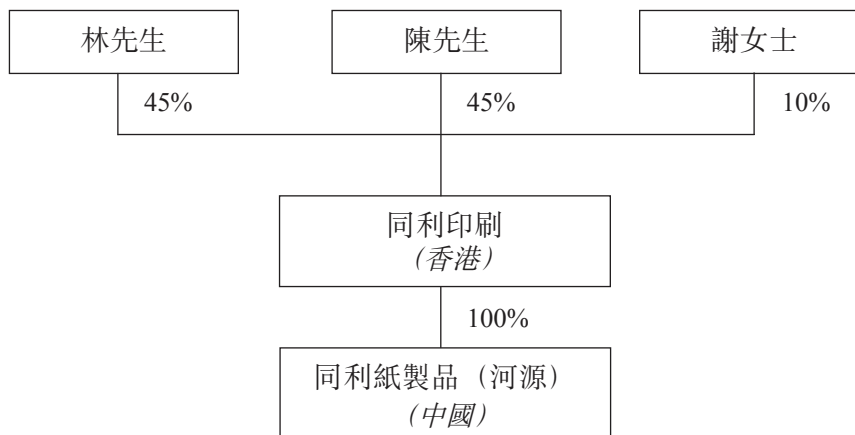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行下列重組步驟：

### 1. 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股份

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認購協議，同利印刷向謝女士配發及發行十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同日，為維持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股權，同利印刷向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40股股份，各自代價為40.0港元。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同利印刷45%、45%及10%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闡述緊隨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完成認購同利印刷的股份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2. 精智及Fortune Corner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智及Fortune Corner分別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

### 3. 本公司註冊成立富球控股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球控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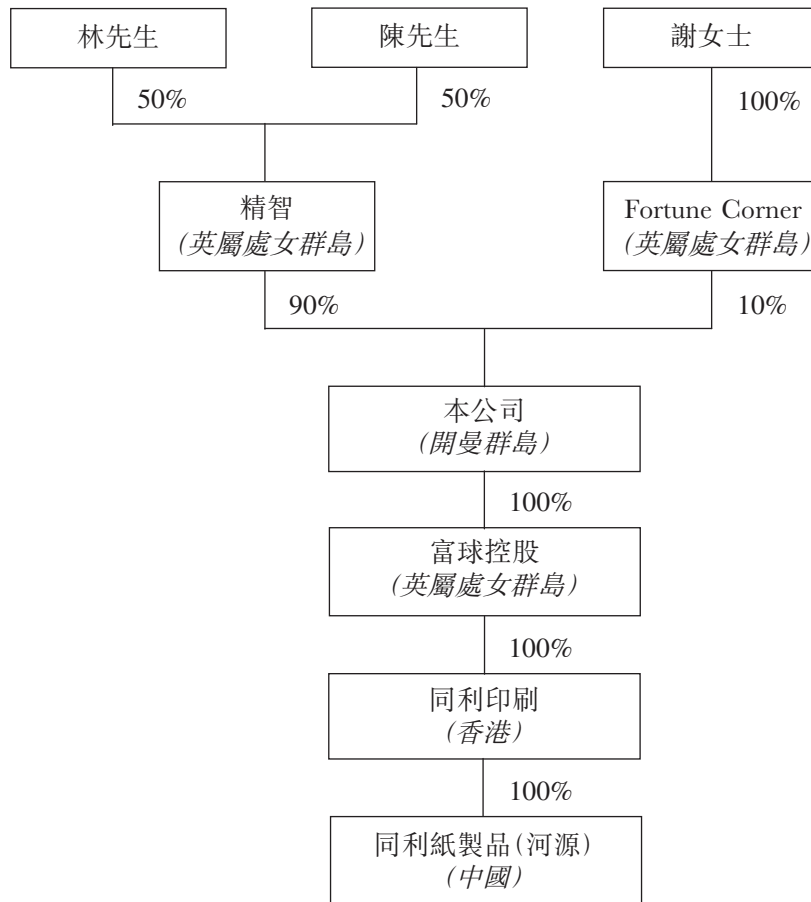
### 4. 富球控股收購同利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同意向富球控股分別轉讓45股、45股及10股同利印刷股份，亦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上述轉讓代價乃參考同利印刷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通過按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富球控股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緊隨上述轉讓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後，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闡述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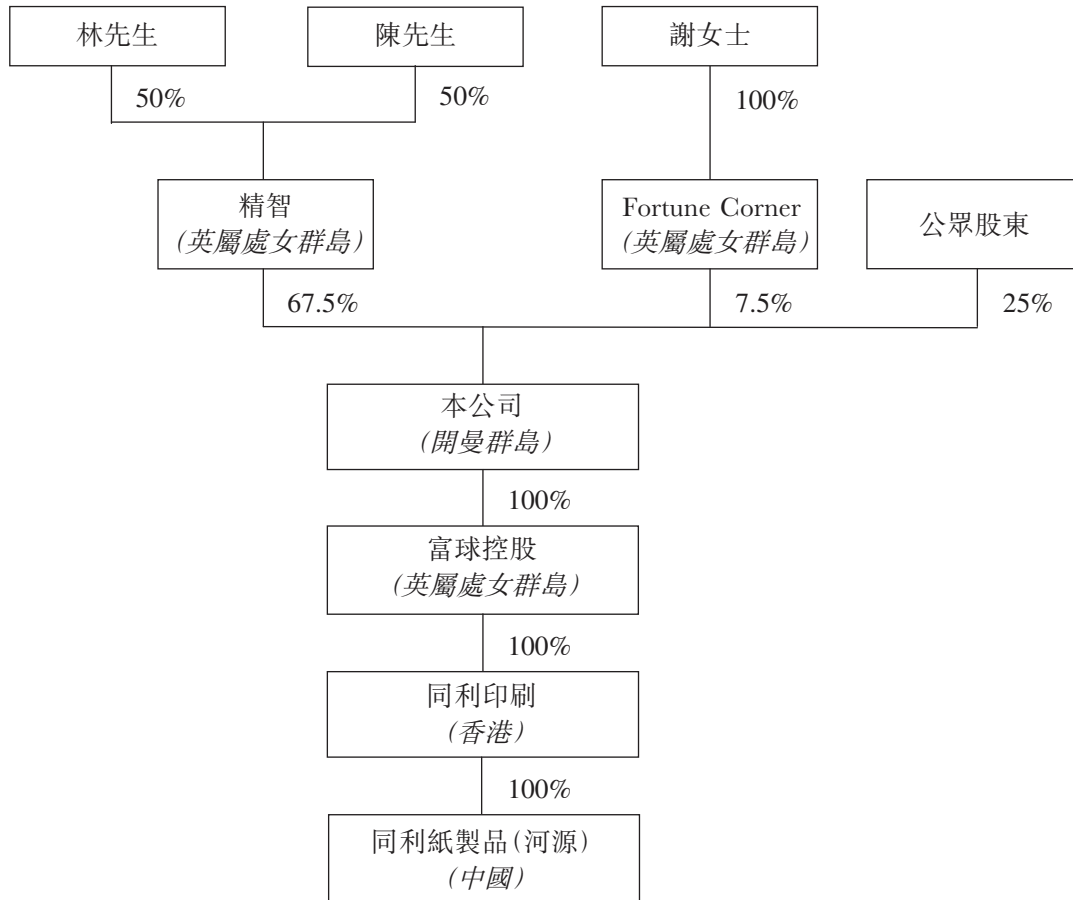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由於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且因經濟利益原因並非日常居住於中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